

# 绥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

## 关于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问题举报渠道的 公示

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、市、县关于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,为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现将我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整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如下:

### 一、举报受理范围

涉及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方面的投诉举报。主要包括:集体经济收入核算弄虚作假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到村未落地,违规签订经济合同、违规出借村集体资金、违规举债以及集体财务、工程项目、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线索。

### 二、举报方式

1、举报电话:0739-7611076(工作日 8:30-12:00 14:30-17:30)

2、举报邮箱:snnjz7611076@163.com

3、来信地址:绥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整治专班

4、现场举报：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29 号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办公室（与县商务局同一栋楼）

5、网络举报：绥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—互动交流—领导信箱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1、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内容应客观真实、有据可查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。

2、专班对举报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3、对收到的问题线索，将依规依纪依法核查处置，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

